

佛 山 市 教 育 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佛 山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佛 山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

文件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佛 山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佛 山 市 国 税 局

佛教职〔2017〕15号

佛山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市直属中职学校：

《佛山市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

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国家税务局

2017年4月28日

附件

佛山市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市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和长效机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学校教师指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教师。技工院校教师企业实践有关工作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条 组织教师企业实践，是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企业依法应当接纳职业学校教师进行实践。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职业学校和企业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善相关支持政策，有效推进教师企业实践工作。

第四条 定期到企业实践，是促进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的重要形式和有效举措。企业实践是职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的必要组成部分，职业学校应当保障教师定期参加企业实践的权利。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制定具体

办法，建立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工作。

第五条 没有企事业单位专业工作经历的新入职教师（以下简称“新入职教师”）先实践再上岗，以五年为一个培训周期，培训周期末内未达到退休年龄的职业学校在职专业课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也需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教师企业实践纳入教师继续教育计划，所需经费纳入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第六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第七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形式，包括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新入职教师以企业考察和技能培训为主，具有中级及以下技能水平（职业资格）的在职专业课教师以跟岗实践和顶岗实践为主，具有高级技能水平（职业资格）的在职专业课教师以兼职和任职为主，文化课教师以企业考察和管理岗位兼职任职为主。鼓励教师积极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

第八条 教师企业实践实行市、区组织的集中性企业实践和

学校自主组织的企业实践相结合。新入职教师在入职一年内必须参加一次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连续 8 周以上的集中性企业实践。专业教师五年内必须累计参加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集中性企业实践不少于 2 个月时间，每次不少于连续两周。职业学校教师参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协作企业和公共实训中心实岗教学并参加实践、带队驻企业协助顶岗实习管理并参加实践，计入学校自主组织的企业实践时间。文化课教师参加由学校自主组织的企业认知性实践。

第九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职业学校要做好教师企业实践规划、实施计划、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会同企业结合教师专业水平制订企业实践方案，根据教师教学实践和教研科研需要，确定教师企业实践的重点内容，解决教学和科研中的实际问题。要将组织教师企业实践与学生公共实训中心和企业实训实习有机结合、有效对接，安排教师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企业实践，同时协助企业管理、指导学生实习。企业实践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把企业实践收获转化为教学资源，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

第十条 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过程中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承担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与推广等工作，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生产、管理、安全和保密等方面规定，必要时双方签订相关协议。教师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企业实践或参加企业实践期间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教师，所

在学校应督促其改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其所在职业学校必须为其购买工伤保险。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发生工伤，由所在职业学校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企业必须为参加实践的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通过建设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实行政府采购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集中性企业实践。

市级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代表行业先进水平，在本地区本行业有较强的影响力；社会责任心强，校企合作基础好；有专门的培训机构，有覆盖较广专业面的岗位群，能够提供教师实践所需的岗位和指导老师（师傅）；能够解决教师实践期间所需的食宿等基本生活条件。

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向教育行政部门申报，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对达到条件的企业或行业组织予以认定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发布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需求，征集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培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组织实施教师企业实践。

第十三条 建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的企业应发挥接收教师企业实践的主体作用，积极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并将

其列入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工作职责，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并结合当前企业行业发展趋势和先进技术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制定教师企业实践计划，开展教师专业发展学习、企业跟岗实践和企业顶岗实践。解决教师企业实践必需的办公、生活条件，明确管理责任人和指导人员(师傅)，实施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估。

第十四条 市级集中性企业实践的申请程序为：职业学校教师提出申请、学校推荐、各区教育局审核、市教育局批准并公布的申请程序，经批准的名单，不得随意变更，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需要经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五条 教师企业实践经费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同级财政保障落实。经学校批准或推荐到企业实践的教师，实践期间享受学校在岗人员同等的工资福利待遇，教师企业实践期间发生的培训、差旅等按我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和差旅费等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社部门建立教师企业实践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企业按照教师企业实践计划对参加企业实践教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方可登记教师企业实践学时(学分)。教师企业实践学时(学分)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教师企业实践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教师企业实践个人档案，及时综合和反馈教师企业

实践信息，教师企业实践的经历和成效纳入教师转正、续聘和职称晋升的条件要求。

第十八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积极引导支持行业内企业开展教师企业实践活动，配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积极组织行业、企业建立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并对行业、企业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进行协调、指导与监督。

第十九条 各区政府要将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列为职业教育联席会议的重要职责，定期组织研究，统筹协调教师企业实践工作。要将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情况纳入对办学主管部门和职业学校的督导考核内容，对于工作成绩突出的基层部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并予以鼓励宣传。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教师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境外企业等其他单位或机构实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